

中國文化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75.01.08 第 1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 75.03.06 台北(75)審字第 08449 號函准予備查
77.05.25 第 1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77.06.03 台北(77)審字第 24749 號函准予備查
80.05.08 第 1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1.04.08 第 1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.02.15 第 1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.02.07 第 1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.06.05 第 1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.11.06 第 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2.12 第 15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0 108.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下列一至二款條件，並具有至三至五款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- 一、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，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。
 - 二、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。
 - 三、對我國邦誼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五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、各部會首長、中央研究院院長、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、本校董事長、校長或政、產業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。
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、性別、國籍或籍貫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；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，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頒授。
前項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，由本校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裝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，由本校訂定。
-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，以配合本校校慶及畢業典禮舉行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